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 （三）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 （五）会议由董事长赖郁尘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认真总结 2020 年董事会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年12月修订）》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六）《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232,500.3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64,326,376.91 元。考虑到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未来战略升级可能产生的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升级需要的考虑，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条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 2021 年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担保期限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担保期限内新设/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提供相关业务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实际业务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业务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避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控制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存货产生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决议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出发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